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4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1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4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於按購股權計劃提呈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持有裕元已發行股本約49.9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定義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定義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指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持有本公司約56.53%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不時之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張挹芬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過莉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胡勝益

張立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1樓3106-9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c)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 (d)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新公司章程細則」）。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被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張立憲先生，將留任至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陳煥鐘先生及蔡乃峰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彼等均合資格並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張立憲先生、陳煥鐘先生及蔡乃峰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c) 增加（「擴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之股份，有關面值合共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內有關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為僱員及／或董事之相關子公司終止成為子公司)終止成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時，彼所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處理方式之修訂。

建議修訂之影響為，若身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被即時解僱而終止其職務之理據除外)而終止成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董事會可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若因即時解僱以外理據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薪金替代通知，若因該公司終止成為子公司所致，該日應為導致該公司終止為子公司之交易完成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包括該日)，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是否須作廢或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須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後但於原定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及若董事會並無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承授人可於原定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彼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則，當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作廢。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附錄三。修訂之條件為：(i)獲股東批准；及(ii)獲裕元股東批准。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時，為董事會於處置承授人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方面提供較大靈活度。有關承授人可繼續享有彼等於終止作為參與者前獲授購股權之利益。董事相信，該等修訂將獲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積極關注，從而產生更大忠誠感及加強與本公司之長期關係。董事相信，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進一步鼓勵本公司僱員更加努力工作，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價值。按此基準，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與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之目的之一致，因而將建議修訂提交股東審批。

####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本公司曾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修訂一旦生效，將適用於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一般事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除獲股東批准外，只要本公司仍為裕元之子公司，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獲裕元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獲股東及裕元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細則，其條文將大致反映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近期修訂，以及董事會所建議之若干行文上修訂。

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惟倘聯交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同意之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倘大會主席真誠地允許，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3.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於董事委任後應由股東於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
4.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而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並移除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之超過5%)之特別情況；及
5.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由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包括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其綜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會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40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按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 張立憲先生

#### 經驗

張立憲，57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紐約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該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威會計師行(KPMG Peat Marwick)）美國事務所開展其事業，成為合夥人，專責金融服務業。彼亦曾為該會計師事務所於美國之中國業務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替代董事。張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服務任期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聘書，張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張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聘書，張先生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須由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並由大多數董事會成員通過決定，而(只要經董事會決定)年終花紅的數額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彼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張先生合共收取21,856美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張先生派發任何花紅。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下條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陳煥鐘先生

#### 經驗

陳煥鐘，56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彼亦為寶成的監察人。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服務任期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聘書，陳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起延長三年。其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陳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聘書，陳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修訂為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須由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並由大多數董事會成員通過決定，而（只要經董事會決定）年終花紅的數額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彼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先生合共收取32,142美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陳先生派發任何花紅。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下條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蔡乃峰先生

#### 經驗

蔡乃峰，61歲，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前，蔡先生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從事鞋類行業業務逾三十年，在業界享負盛名。蔡先生為裕元的董事總經理。彼同時亦為寶成的董事，亦出任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二間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服務任期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聘書，蔡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起延長三年。其任命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蔡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 關係

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彼亦為裕元主席蔡其能先生之侄兒。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個人持有4,833,000股股份，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裕元(本公司之聯屬法團)之101,126,2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蔡先生並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惟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下條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附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4,260,025,163股已發行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26,002,516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所有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經考慮當時之情況在其時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作出購回。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比例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格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格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2,839,000	1.06	1.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1,000,000	1.06	1.05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3,000,000	1.05	1.03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5,568,000	1.10	1.0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10,000,000	1.07	1.0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400,000	1.04	1.01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802,000	1.05	1.0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1,008,000	1.08	1.0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1,857,000	1.06	1.04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1,280,000	1.06	1.0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1,000,000	1.05	1.04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023,000	1.07	1.0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729,000	1.09	1.0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250,000	1.11	1.1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521,000	1.12	1.1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30,000	1.14	1.14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0	1.17	1.17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453,000	1.20	1.1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	1.19	1.1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517,000	1.17	1.1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93,000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41	1.18
二月	1.31	1.13
三月	1.34	1.18
四月	1.24	1.15
五月	1.41	1.18
六月	1.45	1.28
七月	1.37	1.14
八月	1.27	1.05
九月	1.35	0.95
十月	1.22	0.97
十一月	1.20	0.97
十二月	1.07	0.92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05	0.96

\*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僅就本附錄而言，當中所用詞彙與購股權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修訂建議概述如下：

## 5. 行使購股權

### 現行條款

5.3(b) 若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第6(f)段具體列出之一項或多項理據而終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除外)終止成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薪金替代通知)作廢，並於該日不再可予行使；

### 建議經修訂條款

5.3(b) 若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為僱員及/或董事之相關子公司終止成為子公司)(身故或因第6(f)段具體列出之一項或多項理據而終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除外)終止成為參與者，董事會可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若因第6(f)段具體詳述者以外之理據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薪金替代通知，若因該公司終止成為子公司所致，該日應為導致該公司終止為子公司之交易完成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包括該日)，向該承授人作書面通知，決定有關購股權是否應作廢或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應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後行使之期間，但有關期間須於原定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而若董事會並無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承授人可於原定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彼於終止或停止其僱員或董事職務當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 購股權作廢

*現行條款*

- 6(h) 在第5.3(b)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成為參與者之日期。

*建議經修訂條款*

- 6(h) 董事會可按第5.3(b)段通知該日期。

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1. 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

建議藉加入以下新釋義(按英文字母排序)而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2. 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

### (i) 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如下：

「(h) 特別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有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其中說明(不損該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權力)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經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

「(h) 特別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 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如下：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不少於足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已經正式發出；」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全文，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3. 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如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藉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而召開，惟如協定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而召開；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而召開。

- (2)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外），予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予各董事及核數師。」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段所示新訂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取代。

經過建議修訂，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如下：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而召開；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而召開。」
- (2)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外），予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予各董事及核數師。」

#### 4. 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如下：

- 「66. 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不論公司章程細則所載規定為何，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及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

-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



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 5. 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如下：

「67. 除非正式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且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 6. 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如下：

「68. 倘正式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結果將被視為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要求之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時，披露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該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 7. 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如下：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之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之表決發出通告。」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 8. 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如下：

「70. 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 9. 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如下：

「73. 倘票數相同，無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彼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3.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彼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0. 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如下：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該等公司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不管該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公司章程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章程細則第153(3)條有關任免核數師之目的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5(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章程細則第85(2)條。

經過建議修訂，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將會如下：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該等公司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

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此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公司章程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章程細則第155(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 11. 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如下：

-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概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然後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並且留任至下次委任董事之時或者已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之時。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中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任命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經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將只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概無董事或替任董事須以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之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按照該等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末滿董事的職務，不管該等公司章程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罷免某位董事職務而召開之會議的會議通告中須包含列明此項意向之聲明，並且該通告須於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日送達該位董事，而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聽取關於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免職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而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選舉或委任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該等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段所示文字取代為新訂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

經過建議修訂，新訂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將會如下：

-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概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首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然後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並且留任至下次委任董事之時或者已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之時。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中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填補空缺獲委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將留任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概無董事或替任董事須以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之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按照該等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滿董事的職務，不管該等公司章程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

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罷免某位董事職務而召開之會議的會議通告中須包含列明此項意向之聲明，並且該通告須於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日送達該位董事，而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聽取關於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免職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而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選舉或委任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該等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

## 12. 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如下：

- 「103.(1)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與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仍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股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
-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現建議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修訂如下：

- (a) 在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iv)條末加入「；或」；
- (b)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 (c)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2)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及
- (d)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3)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建議修訂後，新訂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件將會如下：

- 「103.(1)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刪除；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與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 (2) 特意刪除
- (3) 特意刪除
-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 13. 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如下：

「122.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惟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任何反對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應視為有效。」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方式為於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下文：

「除上文所述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建議修訂後，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將會如下：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惟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任何反對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1) 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陳煥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蔡乃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4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待獲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隨通函附奉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述及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A」字及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中具體載列，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作出之修訂建議，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進行所需事項，以執行該等修訂及(如有)修改。」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6.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 (a). 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

在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按英文字母排序)：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b). 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

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c). 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而召開。」

(d). 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 (e). 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該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g). 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h). 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i). 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3.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彼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5(2)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85. (2) 儘管此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公司章程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章程細則第155(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 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填補空缺獲委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將留任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l). 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iv)條後加入「；或」。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2)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3)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m). 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後加入下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號特別決議案後，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其綜合第6號決議案所指之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註有「B」字及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細則，並即時以此取代及排除現有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1樓3106-9室

於本通告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馮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